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文件

陕组通字〔2021〕7号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关于 在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

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委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组织人事部门，部分高等院校和中央驻陕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我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自觉扛起疫情防控的应尽之责，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检验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试金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在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中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坚决守护好三秦百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各领域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地域和行业实际，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紧盯疫情形势新发展新变化，及时调整防控措施，提升疫情防控精细化、精准化水平。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认真落实联防联控机制，补齐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短板，严格落实社区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外来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出入登记、测温扫码、环境消毒、核酸检测等基础性防控措施，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强化防疫知识宣传普及，积极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要充分发挥“四支队伍”作用，第一

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要继续当好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联防联控组织员，配合村（社区）“两委”全面排查、监测疫情，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卫生健康系统党组织要带领广大党员和医务工作者冲锋在前，积极做好监测预警、隔离管控、排查流调、预防接种等工作。学校党组织要强化校园防控，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学生分批错峰有序放假离校。公安、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系统党组织要结合职能职责，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三、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落实防控各项任务。广大党员要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服从指挥、听从调度、响应号召，带头落实个人及家庭防护措施，带头减少不必要的走访和聚集活动，带头宣讲防控知识、普及科学防疫方法，非必要不前往高、中风险区，主动留在工作地过年，严格执行有关情况报备制度。引导农村党员中的外出务工人员、高校学生党员非必要不返乡，村（社区）党组织和务工企业党组织、高校党组织要及时给予关心慰问。党员医务工作者和科研人员要提高科学救治能力、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筑牢生命防线。社区工作者和公安干警中的党员要周密细致、有序有力地做好排查宣传工作，守好每一寸阵地。要在疫情防控一线设立党员责任区、示范岗，必要时组建临时党组织，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培

养和发展党员，做好党员关爱激励工作。

四、压紧靠实各级疫情防控工作责任

各级党委（党组）要严守政治纪律，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党组织书记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动员广大党员、群众快速精准响应疫情防控各项号召，做到哪里任务重，哪里就有党组织的坚强领导，哪里就有党员的担当作为。各级党组织特别是组织部门要为防控一线党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保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注重在疫情防控中考察识别干部，把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要注重挖掘宣传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坚定决心信心，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要加强督促检查，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干部，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1月23日印发